

崑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辦法

89年07月0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相關事宜,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,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:
一、因情況特殊(含特殊科目),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,或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三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,始可畢業者。
四、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- 第 3 條 參加暑修同學必須先查證擬暑期重(補)修之科目是否符合下述規定:
一、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。
二、補修轉系或轉學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三、未修課程不得暑修(暑修可畢業者不在此限)。
- 第 4 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,分別由課務組/進修推廣部教務組,依行事曆訂定之時程調查學生需求,於期末考以前公布課程表,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,得不開班。
- 第 5 條 暑期開班授課,每班人數以不少於10人為原則,如有特殊需要,經專案簽准者,亦可開班,其不足10人之學分時數費由學生另行負擔。
實務專題課程(或課程屬性為個別指導之課程),開班人數不受10人之限制,學生只繳交1人之學分時數費。
- 第 6 條 暑期課程以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,實驗、實習或製圖以18小時至54小時為一學分。
- 第 7 條 暑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不超過10學分為原則,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5學分。
-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,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時數費(以課程節數而非學分數)、電腦實習費。
- 第 9 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,如因故不能完成修課者,須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,於開課兩週內申請退選,得全額退款,逾期者概不退還;若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,則全額退款。
- 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,均依照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。教師指導實務專題課程(或課程屬性為個別指導之課程),則依人數計算,每指導1位學生發給1個學分費。
- 第 11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,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,須經本校同意。
- 第 12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如下:
一、學生成績考查,應依本校有關規則辦理。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;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